

#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

### 职责情况的报告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众华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与众华召开了初审沟通会，众华就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3、审计委员会全程跟进年度审计进度，并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就年审进度及相关工作与众华进行沟通，2026 年 4 月 20 日就年审进度及相关工作，同时要求众华在涉及重大审计问题方面必须进行书面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始终督促众华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

在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下，众华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晚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初稿（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），此时距离原定的会议审议召开日期已不足一天，审计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，在 202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召开与众华的审计沟通会，询问审计过程的重大关键问题的详细情况，因时间仓促，未能就上述非标准意见所涉重大问题事项完成评估、核查程序，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实，要求众华在后续年审工作中加强沟通、提前协调、保障审计委员会履行法定义务必要的监督时间。

4、对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

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签字页）

戴儒荣：

徐驰：

曹邦俊：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